



金像電子股份有限公司本屆(110-113年)第五次董事會議事錄

- 一、 時間：民國一一一年三月二十一日星期一 上午十時三十分
- 二、 地點：台灣金像電子中壢廠行政大樓五樓會議室
出席董事六人：楊承澤、楊長基、蔡榮棟、林蓮美、楊長青、楊承蓉
出席獨立董事三人：謝鎮洲、江文石、林姿瑛
請假董事：無
列席人員：總稽核：郭俊宏；財務副總：楊長津；財務經理：張景期

三、 主 席：楊承澤 記 錄：楊長津

四、 報告事項：

- (一)、上次會議記錄及執行情形
- (二)、提報 111 年度最近合併財務相關報表：財務經理：張景期
- (三)、稽核報告：總稽核：郭俊宏
- (四)、董事會績效自評報告

五、 討論事項：

〔第一案〕：

案由：訂定召開一一一年股東常會日期、時間、地點及會議主要內容。

說明：本公司召開一一一年實體股東常會擬訂於民國一一一年六月八日（星期三）上午九時整於本公司（桃園市中壢工業區西園路 113 號）中壢廠舊行政大樓舉行，本次股東常會議主要內容如下：

- (一)報告事項：(1)一一0年度營業狀況(2)審計委員會查核一一0年度決算表冊
(3)一一0年度員工及董事酬勞分派情形報告
- (二)承認事項：(1)一一0年度決算表冊(2)一一0年度盈餘分配案
- (三)討論事項：(1)現金減資案(2)修訂章程案
(3)修訂「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案
- (四)臨時動議：

本次股東會受理股東提案期間民國一一一年三月二十八日至一一一年四月七日

受理處所：金像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地址：中壢工業區西園路 113 號 財務處

停止過戶期間民國一一一年四月十日至民國一一一年六月八日

提請 核議

決議：本案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第二案〕：

案由：本公司一一〇年度財務報表及營業報告書，提請審議案。

說明：

1、本公司一一〇年度財務報表併同營業報告業已編製完成。

2、本案業經審計委員會審議通過，提請董事會核議，並提股東會承認。

決議：本案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第三案）

案由：本公司一一〇年度盈餘分配案，提請 承認。

說明：（一）、本公司一一〇年度稅後淨利為新台幣 2,926,855,403 元，加計期初之未分配盈餘新台幣 965,483,725 元、確定福利計畫再衡量數認列於保留盈餘新台幣 35,328,958 元，可分配盈餘為新台幣 3,927,668,086 元。依法提撥法定盈餘公積 10% 新台幣 296,218,436 元，每股擬分配股東紅利新台幣 2.2 元，合計新台幣 1,202,273,250 元，以現金發放之。

（二）、盈餘分配表如下：

金像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盈 餘 分 配 表

民國一一〇年度

項 目	金 額
期初未分配盈餘	\$ 965,483,725
確定福利計畫再衡量數認列於保留盈餘	35,328,958
調整後未分配盈餘	1,000,812,683
本期稅後淨利	2,926,855,403
可供分配盈餘	\$3,927,668,086
分配項目：	
1.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10%)	(296,218,436)
2. 股東紅利(546,487,841 股 X 現金股利 2.2 元)	(1,202,273,250)
期末未分配盈餘	\$2,429,176,400

董事長：楊承澤

經理人：楊承澤

會計主管：楊長津

（三）、會計師並未完成簽證財報，若會計師簽證後有重大差異、而要調整盈餘分配表，將重新召開董事會審議

（四）、上項授權董事長判斷差異是否重大

（五）、現金配發至元為止（元以下捨去），配發不足 1 元之畸零款，列入公司之其他收入。

(六)、分派現金股利基準日與發放日擬授權董事長俟股東會通過後訂定之。

(七)、本公司嗣後如因買回本公司股份或將庫藏股轉讓或註銷，造成流通在外股數發生變動時，授權董事長調整。

(八)、本案擬提請股東常會承認通過。

決議：本案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第四案〕：

案由：本公司現金減資案。

說明：

(一)減資原因：為調整資本結構及提升股東權益報酬率，擬辦理現金減資退還股東股款。

(二)減資金額：現金減資金額訂為新台幣 546,487,840 元整，銷除股份 54,648,784 股。

截至民國一一一年三月二十一止，本公司實際已發行股份總數為普通股 546,487,841 股，依前述減少資本計算，預計減資比率約為 10%，預計每股退還現金為新台幣 1 元（惟實際減資實收資本額、減資比率與每股退還現金，以減資換發股票基準日之流通在外總股數計算之）。

(三)銷除股份：依前項已發行普通股總股數計算，每仟股減少約 100 股（即每仟股換發約 900 股），減資後不足一股之畸零股，股東可自行在減資換股停止過戶日前五日內向本公司股務代理機構辦理拼湊成整股，拼湊後仍不足一股之畸零股，依減資換發股票基準日前，在股票公開集中交易市場最後交易日之收盤價按比例計算給付現金，計算至元為止（元以下無條件捨去），並授權董事長洽特定人以該收盤價承購之。

(四)減資後股本變動情形：本案減資後，實收股本為新台幣 4,918,390,570 元，實收股數為 491,839,057 股。（實際減資後實收資本額俟減資基準日確定之）

(五)本案俟提請民國 111 年股東常會通過及主管機關核准後，訂定減資基準日、減資換發股票基準日及其他未盡事宜，擬授權董事長全權處理，並得依最新法令規定而逕行辦理該等事宜。

(六)本案如經主管機關修正，或其他因素等，致影響流通在外股份數量，減資比率與每股退還現金因而發生變動者，擬授權董事長辦理變更事宜。

(七)本案股份採無實體發行。

(八)本案經本屆審計委員會第三次會議審議通過。

決議：本案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第五案〕：

案由：一一〇年度員工及董事酬勞分派案。

說明：本公司依公司章程第二十條規定及經薪資報酬委員會通過，擬分派員工酬勞新台幣 240,000,000 元及董事酬勞新台幣 35,000,000 元，全數以現金分派，依法提請董事會核議後，提請股東會報告。

決議：本案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第六案〕：

案由：出具內部控制聲明書案。

說明：本公司一一〇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內部控制，依據自行評估結果，出具內部控制聲明書，提請核議。

決議：本案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第七案〕：

案由：評估一一一年簽證會計師獨立性案

說明：依據上市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規定定期評估簽證會計師獨立性，經會計師出具獨立性聲明書(如附件)及財務處對會計師獨立性之評估結果(如附件)本公司之簽證會計師陳昭伶及張瑞娜之獨立性符合治理守則之規定，請決議

決議：本案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第八案〕：

案由：修訂章程案

說明：為配合業務需要，修訂公司章程，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如下，謹提請決議：

章程修訂前後對照表

(111.3.21 修訂)

條次	修訂前	修訂後	修訂理由
第十三條	本公司設董事七至九人，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之。任期均為三年，得連選連任。 前項董事名額中，獨立董事至少二人且不少於五分之一席次。 董事之選舉採公司法第一九二條之一之候選人提名制度，其實施相關事宜悉依公司法、證券交易法等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全體董事所持有本公司記名股票之股份總額悉依證券主管機關之公開發行公司董規定辦理。	本公司設董事七至十人，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之。任期均為三年，得連選連任。 前項董事名額中，獨立董事至少二人且不少於五分之一席次。 董事之選舉採公司法第一九二條之一之候選人提名制度，其實施相關事宜悉依公司法、證券交易法等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全體董事所持有本公司記名股票之股份總額，不得少於主管機關依法規定之成數。 上市公司董事長與總經理或相當職務者為同一人或互為配偶或一親等親屬者，應設置獨立	配合新版公司治理藍圖 (2018-2020)及 公司運作實務之需求，董事長與總經理或相當職務者為同一人或互為配偶或一親等親屬者，要求增加獨立董事席次，並應有過半數董事未兼任員工或經理人，爰增訂第二項。

		董事人數不得少於四人，並應有過半數董事未兼任員工或經理人。	
第二十條之一	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款、彌補歷年累積虧損，次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並依法令或主管機關規定提撥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盈餘，其餘額再加計以前年度累積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分派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後分派之。	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款、彌補歷年累積虧損，次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並依法令或主管機關規定提撥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盈餘，其餘額再加計以前年度累積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分派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後分派之。視營運狀況保留適當額度後，依本條第二項及第十八條規定決議後分派之。 本公司授權董事會以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決議，將股東股息及紅利、資本公積或法定盈餘公積之全部或一部以發放現金之方式為之，並報告股東會。 本公司依法提列特別盈餘公積時，對於「前期累積之投資性不動產公允價值淨增加數額」及「前期累積之其他權益減項淨額」之提列不足數額，於盈餘分派前，應先自前期未分配盈餘提列相同數額之特別盈餘公積，如仍有不足之情形，再自當期稅後淨利加計當期稅後淨利以外項目計入當期末分配盈餘之數額提列。	為簡化公開發行股票之公司以現金發放股息及紅利之程序，依公司法第240條第5項規定，公開發行股票之公司其股息及紅利之分派，得以章程訂明授權董事會以特別決議將應分派股息及紅利之全部或一部，以發放現金之方式為之，並報告股東會，無須再經股東會決議同意。 為強化證券交易法第41條「維持公開發行公司財務結構之健全與穩定，避免虛盈實虧」之規範意旨，金管會修正特別盈餘公積提列規定
第二十二條	本章程訂立於民國七十年八月十日。 第三十六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六年六月十二日。 第三十七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八年六月十四日	本章程訂立於民國七十年八月十日。 第三十六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六年六月十二日。 第三十七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八年六月十四日。	修訂本次修訂次別及年月日。

	第三十八次修正於民國一一〇年六月十日。	第三十八次修正於民國一一〇年六月十日。 第三十九次修正於民國一一一年六月八日。	
--	---------------------	--	--

決議：本案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第九案〕：

案由：修訂「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案

說明：為配合法令修改，修訂「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前後條文對照表如下，謹提請決議：

修訂條文對照表

111.3.21 修訂

條次	修訂前	修訂後	修訂理由
第七條	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及其使用權資產或其他固定資產之處理程序 一、(略) 二、(略) 三、(略) 四、不動產及其使用權資產或其他固定資產估價報告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及其使用權資產或其他固定資產，除與政府機關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機器設備外，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先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並符合下列規定： (一)因特殊原因須以限定價格或特定價格作為交易價格之參考依據時，該項交易應先提經董事會決議通過，未來交易條件變更者，亦應比照上開程序辦理。 (二)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者，應請二家以上之專業估價者估價。 (三)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有下列情形之一者，除取得資產之估價結果均高於交易金額，或處分資產之估價結果均低於交	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及其使用權資產或其他固定資產之處理程序 一、(略) 二、(略) 三、(略) 四、不動產及其使用權資產或其他固定資產估價報告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及其使用權資產或其他固定資產，除與政府機關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機器設備外，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先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並符合下列規定： (一)因特殊原因須以限定價格或特定價格作為交易價格之參考依據時，該項交易應先提經董事會決議通過，未來交易條件變更者，亦應比照上開程序辦理。 (二)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者，應請二家以上之專業估價者估價。 (三)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有下列情形之一者，除取得資產之估價結果均高於交易金額，或處分資產之估價結果均低於交	考量已修正要求外部專家出具意見書應遵循其所屬同業公會之自律規範，已涵蓋會計師出具意見書應执行程序，爰刪除。

	易金額外，應洽請會計師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並對差異原因及交易價格之允當性表示具體意見： 1. 估價結果與交易金額差距達交易金額之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2. 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差距達交易金額百分之十以上者。 (四)專業估價者出具報告日期與契約成立日期不得逾三個月。但如其適用同一期公告現值且未逾六個月，得由原專業估價者出具意見書。 (五)本公司係經法院拍賣程序取得或處分資產者，得以法院所出具之證明文件替代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易金額外，應洽請會計師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並對差異原因及交易價格之允當性表示具體意見： 1. 估價結果與交易金額差距達交易金額之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2. 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差距達交易金額百分之十以上者。 (四)專業估價者出具報告日期與契約成立日期不得逾三個月。但如其適用同一期公告現值且未逾六個月，得由原專業估價者出具意見書。 (五)本公司係經法院拍賣程序取得或處分資產者，得以法院所出具之證明文件替代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第九條	關係人交易之處理程序 一、(略) 二、(略) 三、(略) 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十四條第一項第六款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準則規定提交董事會通過及審計委員會承認部分免再計入。 公開發行公司與其母公司或子公司間從事下列交易，董事會得授權董事長在一定額度內先行決行，事後再提報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 一、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 二、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使用權資產。	關係人交易之處理程序 一、(略) 二、(略) 三、(略) 公開發行公司與其母公司或子公司間從事下列交易，董事會得授權董事長在一定額度內先行決行，事後再提報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 一、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 二、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使用權資產。 <u>公開發行公司或其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之子公司有第一項交易，交易金額達公開發行公司總資產百分之十以上者，公開發行公司應將第一項所列各款資料提交股東會同意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u>	為避免公開發行公司透過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之子公司進行重大關係人交易，爰規定公開發行公司並應將相關資料提交股東會同意後，始得為之，如屬非公開發行子公司應提股東會同意之事項，由屬上一層公開發行母公司為之。

		<u>但公開發行公司與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其子公司彼此間交易，不在此限。</u> 第一項及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十四條第一項第六款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準則規定提交股東會、董事會通過及審計委員會承認部分免再計入。	
第十條	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之處理程序 一、(略) 二、(略) 三、(略) 四、(略)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之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並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	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之處理程序 一、(略) 二、(略) 三、(略) 四、(略)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之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並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	考量已修正要求外部專家出具意見書應遵循其所屬同業公會之自律規範，已涵蓋會計師出具意見書應執行程序，爰刪除。
第十四條	資訊公開揭露程序 應公告申報項目及公告申報標準 (一)(略) (二)(略) (三)(略) (四)(略) (五)(略) (六)(略) (七)除前六款以外之資產交易、金融機構處分債權或從事大陸地區投資，其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	資訊公開揭露程序 應公告申報項目及公告申報標準 (一)(略) (二)(略) (三)(略) (四)(略) (五)(略) (六)(略) (七)除前六款以外之資產交易、金融機構處分債權或從事大陸地區投資，其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	考量現行公開發行公司買賣國內公債已豁免辦理公告申報，爰修正第一項第七款第一目，放寬其買賣債券發行評等不低於我國主權評等等級之外國公債，亦得豁免辦理

	1. 買賣 <u>國內公債或信用評等不低於我國主權評等等級之外國公債。</u> 2. (略) 3. (略)	1. 買賣公債。 2. (略) 3. (略)	公告申報。
--	---	------------------------------	-------

決議：本案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第十案〕：

案由：申請銀行額度並為子公司背書保證案

說明：本公司為營運需要，擬向下列行庫申請授信額度及並為子公司背書保證，並授權董事長楊承澤先生簽署相關文件，其後授信額度及保證額度因金融機構實際授信結果有差異時，以金融機構實際核貸額度為準。

申請授信額度如下：

行庫名稱	額度	備註
台中商業銀行	台幣 1 億元	短期綜合額度
略		

為子公司背書保證金額如下

背書保證對象	保證金額(美金)	備註
Goldex Holding Limited	2,000,000	向台中商業銀行申請額度, 本公司為其背書保證
略		

決議：本案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六：臨時動議：無

七：散會

主 席：楊承澤



記 錄：楊長津

